

# 優秀人才入境計畫摘要

## 一、簡介

優秀人才入境計畫是一項設有配額的移民吸納計畫，旨在吸引高技術人才或優才來港定居，藉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獲批准的申請人無須在來港定居前獲得本地雇主聘任。所有申請人必須先符合基本資格的要求，才可根據本計畫所設的兩套計分制度的其中一套獲取分數，與其他申請人競爭配額。兩套計分制度分別是[ 綜合計分制 ] 和 [ 成就計分制 ]。主申請人獲批准後，受養人可申請隨同來港。

## 二、基本資格

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所有基本資格：

- 1、申請人必須年滿 18 歲；
- 2、申請人必須證明能獨立負擔其本人及受養人（如有）居港期間的生活和住宿，無需依賴公共援助；
- 3、申請人不得有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刑事罪行記錄或不良入境記錄；
- 4、申請人須具備良好中文或英文的書寫及口語能力（中文指普通話或粵語）；
- 5、申請人必須具備良好的學歷，一般要求為具備認可大學或高等教育院校頒授的大學學位。

## 三、流程

1.	確認收到申請	收到申請後一星期內向申請人寄出申請確認通知
2.	甄選程式	定期進行，一般每季度
3.	公佈甄選結果	每次甄選程式的結果在限額分配後的 15 個工作日內在入境處網站上公佈
4.	簽發《原則上批准通知書》	獲分配名額的申請人會獲邀在三個月內前往香港出席會面
5.	簽發簽證/進入許可	成功申請人通常會在所有檔正本完成查證後一星期內獲發簽證/進入許可

## 四、計分制度

### 1、綜合計分制（最高 225 分）

符合[ 基本資格 ]所有條件的申請人，可以選擇以[ 綜合計分制 ] 進行評核。**[綜合計分制] 6 個得分範疇，請見最後一頁。**

### 2、成就計分制

優秀人才入境計畫同時為具備超凡才能或技術並擁有傑出成就的個別人士提供一套申請來港的計分制度。即[ 成就計分制 ]，此項積分制度要求極高，申請人符合以下所述此項計分制度所列的其中一項要求，即可獲取 225 分，不符合則不會獲得分數。

(1)、申請人曾獲得傑出成就（例如奧運冠軍，諾貝爾獎，國家/國際獎項）；

(2)、申請人可以證明其工作得到同業認可，或對其界別的發展有重大貢獻（例如獲得業內頒發終身成就獎）。

## 五、申請時間

自遞交資料起，約 8-9 個月。

得分範疇	分數
<b>1、年齡（最高 30 分）</b>	
18-39	30
40-44	20
45-50	10
<b>2、學歷/專業資格（最高 70 分）</b>	
博士學位 / 2 個或以上碩士學位	40
碩士學位 / 2 個或以上學士學位	20
學士學位 / 由國家或國際認可或著名的專業團體頒授，以證實持有人具有極高水準的專門知識或專業技能的專業資格	10
如學士或以上程度的學位是有國際認可的著名院校頒授，可額外獲得分數	30
<b>3、工作經驗（最高 55 分）</b>	
不少於 10 年相當於學位程度或專家水準的工作經驗，當中最少 5 年擔任高級職位	40
不少於 5 年相當於學位程度或專家水準的工作經驗，當中最少 2 年擔任高級職位	30
不少於 5 年相當於學位程度或專家水準的工作經驗	15
不少於 2 年相當於學位程度或專家水準的工作經驗	5
如擁有所不少於 2 年相當於學位程度或專家水準的國際工作經驗，可額外獲取分數	15
<b>4、人才清單（最高 30 分）</b>	
如符合人才清單內相關專業的規格，可額外獲取分數	30
<b>5、語文能力（最高 20 分）</b>	
良好的中文及英文的書寫及口語能力（中文指普通話或粵語）	20
除了具備良好的中文或英文的書寫及口語能力外（中文指普通話或粵語），也能流利應用不少於一種外國語言（包括書寫及口語能力）	15
良好的中文或英文的書寫及口語能力（中文指普通話或粵語）	10
<b>6、家庭背景（最高 20 分）</b>	
至少一名直系家庭成員（已婚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子女）是現居於香港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5
隨行已婚配偶的學歷相當於大學學位或以上的水平	5
每名隨行的 18 歲以下未婚及受養的子女得 5 分，最高可得 10 分	5/10
最高 225 分	